

证券代码：300569  
转债代码：123071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3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2020 年 11 月 6 日，郑旭先生、张世启先生分别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郑旭先生、张世启先生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终止日期，以下列事项发生之日孰早为准：（1）根据本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即新增发行股份登记在珠海港集团名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出示登记凭证为准）；（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期限届满。若因珠海港集团原因导致第二次股份转让未能在相关股份符合转让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则郑旭先生、张世启先生终止表决权放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郑旭先生持有的 86,062,500 股股票、张世启先生持有的 43,000,395 股股票尚处于弃权期。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2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海硕路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

8、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9、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3,823,946股（已剔除股东郑旭先生已放弃表决权股份86,062,500股和股东张世启先生已放弃表决权股份43,000,395股，其持有的股份未统计在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内），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569,946股（已剔除股东郑旭先生已放弃表决权股份86,062,500股和股东张世启先生已放弃表决权股份43,000,395股，其持有的股份未统计在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内），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7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5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0,733,3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479,3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5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9%。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审议了该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183%；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9,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01%；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183%；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9,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01%；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9,9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183%; 反对 4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1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9,3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01%; 反对 4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09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9,9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183%; 反对 4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1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9,3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01%; 反对 4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09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9,9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183%; 反对 4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1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9,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01%；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6.01 选举欧辉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同意 53,606,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6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6,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977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欧辉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郑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53,606,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6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6,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977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郑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黄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53,606,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6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6,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977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黄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马小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同意 53,606,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6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6,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977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马小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 选举宋锴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同意 53,606,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6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6,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977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宋锴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 选举张兴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53,606,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6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6,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977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张兴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7.01 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53,606,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6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6,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977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李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53,606,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6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6,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977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陈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郭年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53,606,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6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6,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977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郭年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8.01 选举甄红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53,606,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6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6,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977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甄红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02 选举于富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53,606,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6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6,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977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于富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恩颖 张明波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